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表决办法	4
四、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6、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会议召开：
 - 第一项：单银木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词；
 - 第二项：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 第三项：股东及与会人员审议讨论有关议案；
 - 第四项：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表决；
 - 第五项：计票；
 - 第六项：宣布表决结果；
 - 第七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第八项：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7400 万元的授信。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7000 万元；
-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0、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12、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500 万元；
- 13、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
-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9400 万元；
-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300 万元；
-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

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200 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20、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3500 万元；

21、同意控股孙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6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4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1) 2014 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3,000
合计		28,600

(2) 2014 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安徽杭萧钢结构 有限公司	山东杭萧钢构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5,000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32086.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3986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总额（单位：万元）	2014 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1800	1756.51	4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1700	644.99	1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00	367.6	700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